

D7-447-1

高等学校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法律基础教程编写组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内蒙古教育厅、司法厅审定

主 编：孙忠霖 孙先方

副主编：李凤友 郝跃勇 韩竞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友林 王红岩 包桂荣

吉 雅 刘守烈 齐福英

孙先方 孙忠霖 李凤友

李增元 金 毅 郝跃勇

韩 竞 雷行文 潘 锋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法 律 基 础 教 程
FALU JICHU JIAOCHENG

主 编 孙忠霖 孙先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内蒙古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1.16 字数270千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000 册

ISBN 7-81015-027-8

D·4(课) 定价 2.10元

编 者 的 话

为适应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教学的急需，在内蒙古教育厅、司法厅的领导下，由内蒙古大学法律系牵头，联合自治区内八所高等院校编写了本教程。这八所高等院校是：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工学院、内蒙古农牧学院、内蒙古林学院、内蒙古财经学院、内蒙古民族师范学院和内蒙古教育学院。

本书的编写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力求有重点地、简明扼要地阐述法的基本理论、我国宪法和一些最重要的法律，同时注意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的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本书既可作高等院校“法律基础课”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广大干部学法的读本和普法辅导员的宣传手册。

本书初稿执笔人是：导言、第十章孙先方；第一章第一、二、三、四节韩竞，第五节智行文；第二章孙忠霖；第三章齐福英；第四章第一、二、三、四节吉雅，第五、六节智行文；第五章李凤友；第六章郝跃勇；第七章潘锋；第八章刘守烈；第九、十一章包桂荣；第十二章金毅；第十三章王友林；第十四章李增元；第十五章王红岩。初稿由孙忠霖、孙先方、李凤友、郝跃勇、韩竞统稿，又经全体撰稿人讨论，最后由孙忠霖、孙先方定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曾广泛征求了高等学校法律课教师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司法厅和内蒙古医学院等单位的有关同志也参加了本书编写大纲的讨论。本书第五、六、九、十一、十二、十三等章，还曾请内蒙古大学法律系刘树栋、陈又遵、施文正三位副教授分别作了审订。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本书经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司法厅审定，确定为自治区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的通用教材。由于时间仓促和编写者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4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9)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1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2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26)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制	(35)
第二章 宪法	(41)
第一节 宪法概述	(41)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45)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58)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1)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8)
第三章 民族区域自治法	(76)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概念和任务	(76)
第二节 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	(80)
第三节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83)
第四节 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87)
第四章 行政法	(90)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渊源和作用	(90)
第二节 行政机关组织法和公务员法	(94)
第三节 行政活动法	(97)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法和行政诉讼法·····	(101)
第五节	公安行政管理法·····	(104)
第六节	司法行政管理法·····	(110)
第五章	刑 法 ·····	(114)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114)
第二节	犯 罪·····	(119)
第三节	故意犯罪的阶段·····	(129)
第四节	共同犯罪·····	(132)
第五节	犯罪的种类·····	(135)
第六节	刑 罚·····	(141)
第六章	民 法 ·····	(150)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5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53)
第三节	公民和法人·····	(155)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61)
第五节	民事权利·····	(165)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77)
第七节	诉讼时效·····	(181)
第八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82)
第七章	婚姻法 ·····	(184)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任务·····	(184)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86)
第三节	结 婚·····	(190)
第四节	家庭关系·····	(194)
第五节	离 婚·····	(199)

第六节	少数民族婚姻和涉外婚姻·····	(203)
第八章	继承法·····	(206)
第一节	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 原 则·····	(206)
第二节	遗产的概念和 范 围·····	(209)
第三节	法定 继 承·····	(211)
第四节	遗嘱继承和 遗 赠·····	(213)
第五节	遗产的 处 理·····	(219)
第六节	关于少数民族继承和涉外 继 承·····	(221)
第九章	经济法概述·····	(22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 特 征·····	(223)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作用·····	(228)
第三节	经济法律 关 系·····	(232)
第十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36)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 概 念·····	(236)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 变更和 终 止·····	(239)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 义 务·····	(243)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 厂 长·····	(246)
第五节	职工和职工代表 大 会·····	(251)
第六节	企业和政府的 关 系·····	(254)
第七节	法律 责 任·····	(255)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法·····	(25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 概 念·····	(25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 履 行·····	(26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 解 除·····	(266)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68)
第十二章	草原法 ·····	(273)
第一节	草原法的概念和作用·····	(273)
第二节	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75)
第三节	草原的管理、保护和建设·····	(278)
第四节	奖励与惩罚·····	(282)
第十三章	森林法 ·····	(284)
第一节	森林法的概念和任务·····	(284)
第二节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86)
第三节	森林的管理、保护和建设利用·····	(288)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94)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法 ·····	(29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297)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98)
第三节	管辖·····	(302)
第四节	证据·····	(304)
第五节	强制措施·····	(307)
第六节	刑事诉讼的阶段·····	(308)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法 ·····	(31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315)
第二节	管辖·····	(318)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320)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326)
第五节	审判程序·····	(328)
第六节	执行程序·····	(332)

导 言

(一)

本《法律基础教程》，讲述关于法律的基本知识。

法律有广狭两义。广义的法律即法，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狭义的法律是法的表现形式之一，是由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才有权制定法律。法律知识则是关于法的学问，或称法学、法律学、法律科学等。

法学和其它科学一样，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书中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同时也产生了法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538页至539页）

我国历史悠久，有丰富的法学遗产，是世界上最早出现法学的国家之一。据古代典籍记载，夏、商、西周时代就有关于法的论述，产生了比较系统的法律思想。春秋战国时代，出现了各学派林立，百家争鸣的局面。对于法的看法，是儒、墨、道、法几大家争

论的焦点之一，各派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理论。法家更是以“究法、重视法治而得名。一些有作为的法学家如商鞅、韩非等有少名著流传后世，阐明了许多有重要影响的观点和主张。到了汉朝，秦始皇接受李斯的意见，禁止《诗》、《书》、百家语，止私学。不仅各家学说被禁止，同时，也窒息了法学研究。汉时，武帝采纳董仲舒的主张，“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从此家思想在我国法学领地统制了两千多年。儒家主张礼治、德治、人治，但并不否认法及其强制作用。他们依据自己的观点，对文法进行讲习和注解。西汉的于定国、杜延年，东汉的郭躬、宠等世代传习法令，收徒讲学，学生多至数百人。东汉马融、郑玄等都曾对汉律作章句注释，特别是唐朝长孙无忌等人的《唐律疏义》是我国迄今所知保存最完整、最早、最系统的注释法学著作。不仅对中国后世，而且对亚州一些国家的封建法律都有较大影响。《唐律疏义》传世以后，宋、明、清各代都有类似的法学著述。

在人类历史上，除中国外，东西方许多国家也都有各自的法学文化遗产。但就内容之丰富，影响之深远而言，要数西方法学。所谓西方法学，通常是指古希腊、古代罗马奴隶社会、西方封建社会以及现代西方资本主义法学。罗马帝国前期，形成了职业法学家集团，出现了法律学校和不同的法学流派，写下了大批法学著作。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的盖尤斯的《法学阶梯》，是迄今所知最早的西方法学著作。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的产生和成长，以及资产阶级革命的发动和胜利，资产阶级法学应运而生。并逐步形成各种不同流派。它们都有各自的代表人物和著作。

当人类历史上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时候，同时也产生了无产阶级。随着工人运动的高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出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它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南，深刻地分析了

社会各方面现象，正确揭示了法与经济基础的辩证关系，法的阶级本质，以及法的发展变化规律等重大问题。它的出现，打破了历史上的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局限性，使法学领域起了根本变革。从此，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其中也包括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随着人民革命战争的彻底胜利，象建立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一样，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也在我国的法学阵地占了主导地位。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推动了法学进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学研究和教学出现空前繁荣局面，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的，新中国法学体系，业已初步形成。

(二)

法学是对一切专门以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各学科的总称，是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学刚一产生时，并不分学科。这是因为，不仅法学的产生以法的存在为前提，法学的发展也离不开法的发展。在古代，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经济生活简单，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也比较少，那时的法都是诸法合体，自然不会产生以部门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尽管我国宋代就有了《洗冤集录》这样的法医学著作，但就法学整体而论还都是跨学科的。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法被划分成许多不同的部门，加上几千年遗留下来的丰富法律文化，法学的研究对象变得十分复杂，领域也相当广阔，法学也就形成了包括许多分支学科在内的庞大体系。对此，人们可以以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以其研究的法的类别来划分，法学包括宪法学、刑法学、民

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婚姻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以及法院、检察院组织法学、军事法学等等。以上是仅就国内法学而言，与此相对应的还有外国法学和国际法学。国际法学，通常是指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如果对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法作比较研究，则还有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另外，还有法学与其它科学之间的边缘科学，如犯罪学、刑事侦察学、法医学、法律心理学、司法统计学等等。

从认识论的角度来划分，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两大类。所谓理论法学是从整体上对法的概念、原理和规律等进行综合研究，我们通常称之为法学基础理论。应用法学，主要是研究有关国内和国际的法律规范。如上面提到的刑法学、民法学等等都属应用法学。但是这并不是说应用法学没有自己的理论，只是说这种理论与理论法学的理论有所不同。相对地说，应用法学比较具体，与社会实践联系更为密切；理论法学则较抽象，是从应用法学中抽象出来，又来指导应用法学的。

从法的制定和实施的角度来划分，法学又可分为立法学和法实施学等。

对法学进行分门别类深入细致的研究，是法律专业者的事情。对非法律专业的大专院校的同学来说，没有可能，也无必要。因此本教程所讲述的是法学中非法律专业大专院校同学必须掌握的最基本的法律知识，而不是讲法学的全部。

(三)

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从五十年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都属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是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

要经历的特定阶段。全国各族人民在这一阶段的中心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自力更生，艰苦创业，逐步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要完成这一伟大而艰苦的历史任务，除采取改革、开放、搞活等重大措施外，还必须加强法学研究与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

我国有句俗话，叫做“马上得天下，不能马上治天下。”就是说，靠武装力量可以夺取政权，要巩固它，治国安邦，单凭武装力量是不够的，还必须采取一系列其他手段，其中包括法律这一重要手段。这是历史经验的正确总结。无法无天，只能带来混乱和破坏，人民的生命财产没有保障，“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给人们带来的灾难记忆犹新。为使我国现代化建设沿着正确航向迅速发展，避免重演历史悲剧，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中，特别强调了加强法制建设的重要性。他指出：“没有全社会的安定团结，经济建设搞不成，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也搞不成。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应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做到这些，必须学习研究法学，不断提高立法技术，制定出适合我国国情的最佳法律规范；提高司法人员和其他执法人员的素质，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保证法律正确贯彻实施。

当代大学生是经过国家考试，选拔出来的青年中的优秀部分。“党和人民总是把自己的最大希望，寄托在代表未来的蓬勃向上的青年身上。中华民族的振兴，美好未来的创造，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胜利，要靠全体人民的努力，归根到底，要靠广大青年继往开来，脚踏实地，艰苦奋斗。”（《红旗》1987年第11期26页）大学生要不负众望，担此重任，在努力学习科学技术知识的同时，还必须学习掌握起码的法学知识，使自己成为一个合格的经济建设者、国家公务员和其它方面的专门人才。

总之，认真学习法学，在大专院校普遍开设法律基础课，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现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把当代大学生培养成现代化建设的合格人才有着重要意义。

(四)

正确的学习态度与良好的学习方法，是学好法学所必需的。

首先，必须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基本路线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这是这门学科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所要求的。我们知道，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相比，其阶级性更加鲜明和强烈。这是因为，法的实施干预了整个社会生活，影响到社会各阶级的利益，因而也就有各种不同的反响：统治阶级对体现其意志的法进行宣传、解释和辩护，以求得完全实施。被统治阶级则对此发表议论，批评甚至反对。这就产生了不同的法律思想和法学。但是，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占统治地位的是剥削阶级法学。它们站在各自的阶级立场上，从维护本阶级的统治和利益出发，对法的起源、本质及发展规律进行歪曲解释。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才对这些根本问题作出了正确回答，把科学性和阶级性有机地统一起来，使法学成为真正的科学。我们只有认真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才能正确认识法律现实，才能对其理论有正确理解。

其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这是学习一切科学的方法，但对学习法学特别重要，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法学是研究如何组织和运用国家权力的学问，实践性特别强。集理论科学与应用科学于一身，是法学的明显特征。尤其是本教程所讲述的，都是与现

实生活极为密切的法律知识。只有密切联系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实际以及思想实际等，才能真正学好。

第三，注意运用其他学科知识。法学是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分支。与社会科学的其他学科有密切的联系，有的还较长期地结合在一起，只有注意综合运用其他学科的知识，才能加深对法学的理解。比如说，只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中阐明的原理，才能正确认识法的起源、本质和发展规律，才能正确认识一切法律现实。随着科学的进步，法学与自然科学也越来越接近，并产生了一些边缘性学科。因此，学习法学不仅要注意运用社会科学方面的知识，而且也必须注意运用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和科学的研究方法。

(五)

根据国家教委在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的要求，我们编写本教程作为教学用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以下几点：一是突出实用性。本教程重点讲解应用法学。为了使同学对法有个总的概念和了解，适当安排了一些法学基础理论中最重要的问题。二是突出重点，不求全面系统。就全书来说，将重点讲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宪法和其他重要法律，适当兼顾其他法规。就每章而言，也是力求突出重点，不要求全面系统。三是突出地区特点、民族特点。除全书各章都贯彻这一要求外，还特别编写了民族区域自治法、草原法、森林法等章。另外，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单行条例和地方性法规，也将结合有关法律作重点介绍。四是突出时代特点。本教程从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出发，以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作指导，认真贯彻十

三大精神，密切联系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和当代大学生的思想实际。最后，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在准确解释法律条文的前提下，务使语言精练，生动活泼。

本书除导言外，共分十五章。大体可分成三大部分：一是法学基础理论，二是现行重要实体法律、法规，三是程序法。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是指法在人类社会中最初如何形成的。这是法学理论所要研究的基本问题之一。

对于法的起源问题，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往往从唯心史观出发，把法说成是从来就有的永恒存在的现象，是“上帝意志”的体现或“人类理性”的产物等等。马克思主义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第一次科学地阐明了法的起源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和国家一样，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存在。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在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前的长达数百万年的历史阶段中，并没有国家的法律。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一）原始社会没有法 原始社会是人类社会最初的社会形态。在原始社会，社会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单个人是无法同自然界和猛兽作斗争的，要生存下去，人们就只能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与这种生产关系相适应，每个社会组织内部的成员之间处于一种原始的平等互助关系中，没有私有制、剥削和阶级，也没有国家和法。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那时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是以人们的血缘关系为基础结合起来的集团。它在族外婚基础上